**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KXZJ-XS2024-027

**采 购 人：象山县泗洲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_Toc4868679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7](#_Toc48686796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_Toc486867962)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2](#_Toc48686799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2](#_Toc48686799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_Toc48686799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8 月 19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XS2024-027

项目名称：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五小单位65家，镇区（含菜场）及塘岸、横埕、西洋、井坑、上马岙村，窨井150只；公共停车场2个，公园绿化3个，垃圾中转站1个，果壳箱12只，建成区公厕3只，内河池塘景观水池8处，居民户1478户（具体以实际为准，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服务目标包括完成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四害”：鼠、蚊、蝇、蟑螂）。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8 月 8 日至2024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磋商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 9：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 9：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有关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EF%BC%89%EF%BC%8C%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88%B6%E4%BD%9C%E5%85%B7%E4%BD%93%E6%B5%81%E7%A8%8B%E8%AF%A6%E8%A7%81%E6%94%BF%E9%87%87%E4%BA%91%E4%BE%9B%E5%BA%94%E5%95%8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6%93%8D%E4%BD%9C%E6%8C%87%E5%8D%97)。

（7）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可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948494299@qq.com邮箱，超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所发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泗洲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泗洲头镇兴洲路9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892680

质疑联系人：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89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天力大厦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家乐

联系电话：0574-65773759

电子邮件：948494299@qq.com

质疑联系人：史军挺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737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目标**

服务范围：五小单位65家，镇区（含菜场）及塘岸、横埕、西洋、井坑、上马岙村，窨井150只；公共停车场2个，公园绿化3个，垃圾中转站1个，果壳箱12只，建成区公厕3只，内河池塘景观水池8处，居民户1478户。（具体以实际为准，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服务目标：完成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四害”：鼠、蚊、蝇、蟑螂）。

**（二）服务对象**

包括：公共外环境，五小单位

（1）“外环境”：公共绿地、河流、下水道、窨井、户外垃圾桶、废品收购站、企事业单位外围、公共地下停车库、居民区楼道防盗门外的公共区域（无防盗门的包括底层）、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居民户围墙外（没有围墙包括门外空地）的公共区域等及划定区域外300米至500米范围的除“四害”防护带以下简称“外环境”。

（2）“五小”单位：“小餐饮、小副食店、小美容美发、小旅社、小浴室”以下简称“五小”单位。

**二、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1 | 提供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 2 | 范围内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以下数据仅供参考）：五小单位65家，镇区（含菜场）及塘岸、横埕、西洋、井坑、上马岙村，窨井150只；公共停车场2个，公园绿化3个，垃圾中转站1个，果壳箱12只，建成区公厕3只，内河池塘景观水池8处，居民户1478户。 |  |
| 3 | 驻点消杀人员配备情况：常年驻点消杀人员配备不少于6名，临时或周期性工作安排每月不少于16人次。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  |
| 4 | 驻点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1）消杀药械采购：采用消杀药械均应符合上级爱卫会要求。根据县爱卫会统一部署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专项消杀活动，并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和器械进行消杀。夏季灭蟑活动药械可由供应商自行采购。（2）消杀设施配备：在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附近、主要镇两侧“五小”单位附近、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附近投放毒鼠屋不少于1400只，投放诱蝇笼不少于900只，要求每月第一周内进行设施维护和管理，向镇爱卫办上报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  |
| 5 | 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1）开展孳生地调查。镇区域内有蚊蝇孳生地资料以及特殊行业防蝇防鼠设施指导意见，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城区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2）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3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镇爱卫办上报。（3）每月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向镇爱卫办上报：每月消杀工作计划、前一月小结，每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工作联系单回执。（4）协助镇爱卫办开展对村、社区的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及时掌握辖区内除四害密度动态提供良好被检单位名单，以备考核检查。 |  |
| 6 | 承诺成交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1）驻点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2）服务期内每月工作实施计划和上月工作小结（明确人员数量和工作地点）；（3）开展孳生地调查。 |  |
| 7 | 承诺成交签约后每月上报以下资料：（1）服务单位消杀实施名单（以被消杀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2）消杀药械消耗记录和密度监测资料；（3）向镇爱卫办上报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  |
| 8 | 承诺建成区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GB/T27770-(0-3）--2011)确保通过当年度市级或省级卫生乡镇验收及复查。 |  |
| 9 | 承诺协助服务“五小”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  |
| 10 | 承诺群众满意率（具体按每月一次计）：90%及以上。 |  |
| 11 | 承诺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  |
| 12 | 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  |
| 13 | 根据县爱卫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  |
| 14 | 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数据进行自查自测。 |  |
| 15 | **考核标准：**1）第6、7条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2）第8款未达到，当年度扣20000元，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3）第9条款每发现一个扣500元。4）第10款满意率未达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5）第11条款每发现一次消杀人员未到岗或工作未开展扣3000元/次，并开具整改通知书。6）第12条款发现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7）第13条款每发现一次没有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使用统一的药物扣10000元/次，并开具整改通知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说明：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第8和12款1次就终止合同以外其他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  |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对上表的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提供。 |
| 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1、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款项分3年平均支付，每年签约合同价为三年期成交总价的平均价。2、年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其余部分在年度合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过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监督考核、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检查等有关标准要求）。 |
| 3 | 实施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 1、实施地点：象山县泗洲头镇。2、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违约责任 |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 5 | 其他要求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
| 6 | 合同终止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报价方式：总价承包形式。2、报价内容：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相关监督考核所需的所有设备费、材料费、耗材费、人工费、机械费、培训、清理、检验验收、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4、本次磋商的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38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5、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单位：象山县泗洲头镇人民政府采购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供 |
| 4 |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各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2024年 8 月 16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
| 7 | **响应文件组成：****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可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注：响应供应商成交后须后补纸质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2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 无。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000 元。 □ 参考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及《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说明：（1）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帐号：63010122000025134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8** |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标的名称：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响应委托**

**对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

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附件九）

（2）分项报价清单表；（附件十）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三）

（2）联合协议；（附件四）（如有需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本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写，以下内容仅作为参考）：

**A、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五）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附件七）

（5）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八）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有关必要的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B、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附件六）

（2）详细的服务清单；（格式自拟）

（3）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供应商资信情况；

（6）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价格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内容中的全部服务的价格表现。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磋商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网银、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中划转，不得缴纳现金。如用电汇或汇票的，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磋商响应程序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磋商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或格式的盖章、签署、出具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带“\*”的款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10、对同个标段提供两个磋商响应方案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磋商响应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进行磋商活动。

**（二）磋商响应程序**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正式磋商，由磋商小组就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等内容与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逐一磋商；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在明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等内容情况下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库选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磋商小组回避法定条件

3、《[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ome/czj/Documents%5C%5Cx/_blank)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除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http://www.caigou2003.com/jdgl/jgxdz/2615982.html%22%20%5Ct%20%22/home/czj/Documents%5C%5Cx/_blank)》第十六条规定的回避情形，评审专家在下列特殊情况下也应当回避：

（1）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

（2）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22%20%5Ct%20%22/home/czj/Documents%5C%5Cx/_blank)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依据：87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库选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单位依法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根据成交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最终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公布技术商务得分（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7）磋商小组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对报价进行评分。“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附表4 初步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磋商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8）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2）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当出现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供应商一般情况。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4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 |
| 2 | 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五）的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四）的要求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六）的要求 |
| 5 | 其他 | 对同个标段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响应方案 |
| 6 | 不允许出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 7 |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8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商务技术分**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一、服务需求”～“二、具体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0分；2）存在不满足（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3）不满足（负偏离）超过10项（含）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各部分内容的最小编号为1项。 | **10**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对需求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对实施区域四害现状情况的了解清晰的，得5分；对本项目需求了解及需求重点不到位，现状了解欠缺的，得3.5分；缺项得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评议（10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任务、目标明确的得10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8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的得6分；缺项得0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进行评议（6分）：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充足的得6分；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略有不足的得4.5分；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严重不足，对项目实施无保障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进行评议（7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5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7**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议（7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5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7**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方案及出现问题具备赔付能力，并提供赔付范围的介绍说明进行评议（6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赔付能力有保障，赔付范围的介绍说明全面且操作性强，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赔付能力有基本保障，赔付范围的介绍说明较全面的得4.5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赔付能力无保障，赔付范围的介绍说明不清楚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进行评议（6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5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进行评议（6分）：方案全面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5分；方案不明确，内容欠缺严重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制度、监督管理机制及员工奖罚管理等）进行评议（6分）：制度管理全面，适用项目实际的得6分；制度管理较松散，但对项目实施有基本保证的得4.5分；制度管理全面欠缺严重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6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实际较为适用，基本可行的得4.5分；可实施性较低，基本不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6** |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执业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 **3** |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包括：除“四害”）类似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合 计 | **8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磋商响应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38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六）的要求 |
| 3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价格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价格权重（20分）**注：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给予评审优惠。**磋商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采购计划编号：

2、服务项目名称：

3、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4、三年期合同总价 圆整。本年度（一年期）合同价格为 圆整。

注：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相关监督考核所需的所有设备费、材料费、耗材费、人工费、机械费、培训、清理、检验验收、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2、服务地点：象山县泗洲头镇。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

3、 （签订合同时明确） 。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执行合同内容。

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核算款项，按照甲方支付流程提交发票、结算单据等。

**五、验收与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 1 | 提供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2 | 范围内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以下数据仅供参考）：五小单位65家，镇区（含菜场）及塘岸、横埕、西洋、井坑、上马岙村，窨井150只；公共停车场2个，公园绿化3个，垃圾中转站1个，果壳箱12只，建成区公厕3只，内河池塘景观水池8处，居民户1478户。 |
| 3 | 驻点消杀人员配备情况：常年驻点消杀人员配备不少于6名，临时或周期性工作安排每月不少于16人次。 |
| 4 | 驻点消杀设备、药械配置情况：（1）消杀药械采购：采用消杀药械均应符合上级爱卫会要求。根据县爱卫会统一部署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专项消杀活动，并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和器械进行消杀。夏季灭蟑活动药械可由乙方自行采购。（2）消杀设施配备：在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附近、主要镇两侧“五小”单位附近、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附近投放毒鼠屋不少于1400只，投放诱蝇笼不少于900只，要求每月第一周内进行设施维护和管理，向镇爱卫办上报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
| 5 | 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1）开展孳生地调查。镇区域内有蚊蝇孳生地资料以及特殊行业防蝇防鼠设施指导意见，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城区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2）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3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镇爱卫办上报。（3）每月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向镇爱卫办上报：每月消杀工作计划、前一月小结，每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工作联系单回执。（4）协助镇爱卫办开展对村、社区的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及时掌握辖区内除四害密度动态提供良好被检单位名单，以备考核检查。 |
| 6 | 承诺成交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1）驻点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2）服务期内每月工作实施计划和上月工作小结（明确人员数量和工作地点）；（3）开展孳生地调查。 |
| 7 | 承诺成交签约后每月上报以下资料：（1）服务单位消杀实施名单（以被消杀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2）消杀药械消耗记录和密度监测资料；（3）向镇爱卫办上报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
| 8 | 承诺建成区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GB/T27770-(0-3）--2011)确保通过当年度市级或省级卫生乡镇验收及复查。 |
| 9 | 承诺协助服务“五小”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
| 10 | 承诺群众满意率（具体按每月一次计）：90%及以上。 |
| 11 | 承诺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
| 12 | 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
| 13 | 根据县爱卫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甲方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
| 14 | 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数据进行自查自测。 |
| 15 | **考核标准：**1）第6、7条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2）第8款未达到，当年度扣20000元，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3）第9条款每发现一个扣500元。4）第10款满意率未达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5）第11条款每发现一次消杀人员未到岗或工作未开展扣3000元/次，并开具整改通知书。6）第12条款发现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7）第13条款每发现一次没有按甲方的要求配备使用统一的药物扣10000元/次，并开具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说明：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第8和12款1次就终止合同以外其他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

**六、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款项分3年平均支付，每年签约合同价为三年期成交总价的平均价。

2、年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其余部分在年度合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通过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监督考核、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检查等有关标准要求）。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8个工作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4）响应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前附页

**商务和技术评分项目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响应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

4、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磋商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63010122000025134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发出的招标公告，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后附上述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如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1**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 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营业执照号 码 |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全员人 数 |  名。其中：管理人员 名、技术人员 名、工人 名。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优势及特长 |  |

 注：本表后附特定资格要求所对应的相关证书（如有）。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1. 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3. 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1.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1.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3.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 | **承诺或说明** |
|  |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关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全部无偏离的可不填写具体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可将“磋商响应”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字样，将“偏离情况”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进行响应。若全部无偏离的可不填写具体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可将“磋商响应文件对应描述”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字样，将“说明”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书或职称、从业经验履历介绍、劳动合同、奖项证书（如有）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商务和技术评分表对拟派成员配备无具体评审要求的，本表可不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执业资格 |  | 职称 |  |
| 学历 |  | 年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项目名称 | 业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人员证书或职称、从业经验履历介绍、劳动合同、奖项证书（如有）或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商务和技术评分表对拟派成员配备无具体评审要求的，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八：**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投标价** |
|  | 1 | 大写：  |
| 合计投标总价（大写）：  |  |
| 履约期限 |  |

注：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

2、投标总价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完成本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3、报价如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分项报价清单表**

**分项报价清单表**

注：分项报价清单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列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泗洲头镇2024-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